

冰场体育服务协议书

甲方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二小学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，“中关村二小”）

乙方：北京星宏奥体育文化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双方就冰场场地训练合作事宜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 合作地点

冰场地点坐落于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551号。乙方保证对场地拥有合法的运营管理权。

第二条 合作用途

用途为：仅限中关村二小学生训练使用。

第三条 合作时间

2026年4月-2027年3月。乙方每周进行冰上训练，具体训练安排按实际发生为准。

第四条 费用收取以及支付方式

1、费用收取方式：

按次计算，不包括清冰时间，冰时费人民币4000元/次/1.5小时，具体费用按实际发生计算。

教练费：冰球顾问专家级主教练，1500元/次/1.5小时课时；冰球高级助理教练1200元/次/1.5小时；冰球中级助理教练1000元/次/1.5小时；冰球顾问专家级守门员教练，1500元/次/1.5小时，冰球专家级守门员教练1000元/次/1.5小时；

比赛指导费：冰球顾问专家级主教练，1500元/次/1.5小时课时；冰球高级助理教练1200元/次/1.5小时；冰球中级助理教练1000元/次/1.5小时；冰球顾问专家级守门员教练，1500元/次/1.5小时，冰球专家级守门员教练1000元/次/1.5小时；

裁判费：400元/人/场；

2、费用支付方式：

电汇方式	户名：北京星宏奥体育文化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：9550880226484000178 开户行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
------	---

协议签订后，乙方按照每月实际产生的冰时向甲方提供训练明细表，双方确认无误后，甲方每月8日之前向乙方支付上月实际产生的体育服务费用，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课程时间，安排场地，仅供甲方训练使用，甲方无权转让给他人使用。

2、乙方保证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间内，甲方独占使用本协议约定的场地。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协议约定的场地过程中，除甲方允许外，不允许任何其他个人、单位、组织、运动队进入上述场地。

3、甲方人员在使用期间，所有人员必须听从乙方工作人员的合理安排及管理。甲方应爱护并合理使用场地内的各项设施。

4、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体育服务费用。

5、甲方工作人员及训练学员需服从乙方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包括上冰须知等制度。

6、甲方对乙方场地及装饰装潢造成的损坏须照价赔偿，但不包括自然损耗。

7、乙方有权监督甲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。

8、甲方负责学员训练培训工作、负责参与训练人员的秩序和人身安全，在训练期间发生意外或事故造成人身、财产损失的，由甲方自行

解决，所有责任和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，其相关的连带责任由甲方承担，甲方应给所进行训练的学员上安全保险。

9、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、诚实信用的原则使用场地资源，不得损害双方的合法权益，并承担因违法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若甲方取消某日冰时课程，应提前3天通知乙方，费用可不予支付，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如未提前3天通知乙方，则冰时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。

第七条、免责

如遇不可抗力原因，导致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

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九条 合同生效

1、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。本合同壹式贰份，甲方执一份，乙方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甲方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二小学

乙方：北京星宏奥体育文化

管理有限公司

签字：



签字：



日期： 2026年4月24日

日期： 2026年4月24日